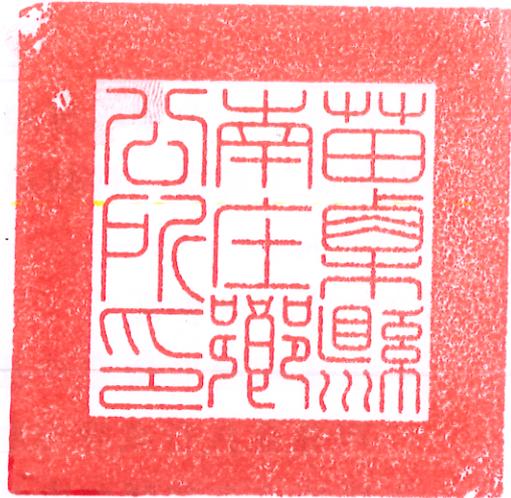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南庄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南鄉原字第1140005724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茲公告本鄉北獅里興段北獅里興小段1041地號等1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(如附件)、受理聲明異議及申請受配事宜，公告期間自民國114年5月20日起至民國114年6月19日止。

依據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：

(一)就本案公告分配土地事宜，認有違法不當，致損害權益者，應以書面向本所聲明異議。

(二)異議聲明期間：同本案計畫公告期間，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。

(三)異議聲明書件，請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。

二、受理申請分配期間、申請資格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受理申請分配期間：自民國114年5月20日起至民國114年6月19日止，計30日(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)，逾期不再受理申請分配。

(二)申請人資格：

1.須具有原住民身分。



2.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（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、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）

3.分配後之面積不得超額。

4.無違法轉讓、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。

5.(其他)。

(三)申請注意事項：

1.相關應附申請書件及申請須知，請至各村辦公處或本所原住民行政課領取參閱。

2.請於公告期間內申請，申請日期以本所登記桌收文之日或郵局收件郵戳為憑。

3.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向本所原住民行政課洽詢，電話037-823115分機127。

鄉長 羅春蓮

